## 【講義,p.122】:大小乘之所觀境

## 一、聲聞法的所觀境

1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6(大正 27,134c26-135a29):復次,此持息念由六因故, 應知其相:一、數,二、隨,三、止,四、觀,五、轉,六、淨。

▶ 有五種:一、滿數,二、減數,三、增數,四、亂數,五、淨數。

(一)滿數者:謂從一數至十。

(二)減數者: 調於二等數為一等。

(三)增數者: 謂於一等數為二等。

(四)**亂數**者:謂數過十。

有餘師說:「於入謂出,於出謂入,名為亂數。」

復有說者:「數無次第,故名亂數。」

(五)淨數者:於五入息數為五入,於五出息數為五出。

問:為先數入息,為先數出息耶?

答: <u>先數入息,後數出息,以生時息入,死時息出故</u>。又如是觀身心安隱非顛倒故,又如是觀顯於生死先入後出非顛倒故。

# 二**、隨**者:

[入]繫心隨息從外入內,謂從口鼻流至咽喉,復從咽喉流至心胸,復從心胸流至臍輪,如是展轉乃至足指,心皆隨逐。

〔出〕心復隨息從內出外,半麻一麻、半麥一麥、半指節一指節、半指一指、半搩手一 搩手、半肘一肘、半尋一尋,乃至廣說。

※隨根勢力,息去近遠心皆隨逐。

三、**止**者:謂觀息風初住口鼻,次住咽喉,次住心胸,次住臍輪,展轉乃至後住足指,隨息 所止,心住觀之。

有說:止者,住心觀息,遍住身中,如珠中縷。

四、**觀**者:謂此息風若至口鼻能審觀察,若至咽喉亦審觀察,如是展轉乃至足指亦審觀察。 觀息風已,復作是念:「此風聚中有四大種,此四大種生諸造色,此所造色是心 心所所依止處。」如是行者,觀息為先,展轉遍能觀五取蘊。

五、**轉**者:轉此入出息觀起身念住,展轉乃至起法念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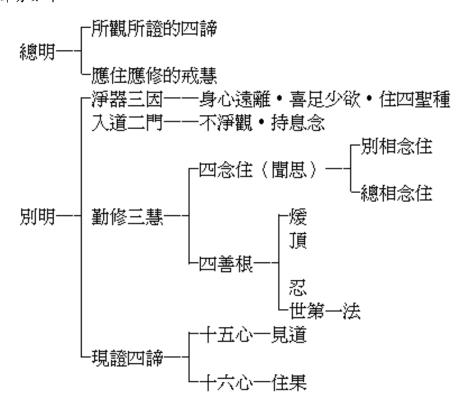
六**淨**者:從**煖**乃至無學。

有說:「四種順決擇分亦是轉攝,淨謂始從苦法智忍乃至無學。」

有說:「從四念住位乃至金剛喻定皆是轉攝,有煩惱故未名為淨;盡智起後方名為淨。」

## 2、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682):

「修證的歷程,《俱舍論》「分別賢聖品」,有嚴密的論列。修行入證的程序,略出從凡入聖的部分如下:



## 二、大乘法的所觀境

印順導師《如來藏之研究》(pp.89-90):

《般若經》所說的,是菩薩道,菩薩道是以般若(Prajñā)的都無所住為主導,重於「正法」的悟入。在般若的如實觀中,一切法——境、行、果,一切人——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、如來,都如幻如化,本性空寂。代表自證內容的真如(tathatā),法界(dharma-dhātu),實際 (bhūtakoṭi),也不離如幻如化,本性空寂。

《般若經》是以本性空為門,引導行人,透出名相分別的戲論,也就是超脫了語言與思惟,現證「戲論寂滅」的(不過菩薩忍而不證,以免落入二乘)。

在現證中,說作什麼也是不相符的。超越了時空性,所以沒有先後,沒有內外、彼此;沒有體的生滅,質的垢淨,量的增減可說。沒有對立——「二」(也就沒有矛盾),也沒有變異,充分表顯了大乘深觀的特性。

釋尊方便說法,說世間與出世間,有為與無為,生死與涅槃,安立相對的論門(不是相對,就無法可說),使人捨有為而入無為,捨生死而得涅槃。

後代的佛弟子,依名相安立,落入相對的有諍論處:世間與出世間的對立,隨順世俗而 有礙於勝義的現證。

《般若經》以一切性空為門,達到了一切無二、無分別——如,世間與出世間,有為與無為,生死與涅槃,在如、法界、實際(的勝義現證)中,無二、無分別,開展了一切本空,一切皆如,一切平等的理念。

## 【講義,p.125】:專精聽法,能斷五蓋,修七覺支,令心慧解脫

1、《雜阿含·710經》卷 26(大正 2, 190b9-21):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聖弟子清淨信心,專精聽法者,能斷五法,修習七法,令其滿足。何等為五?謂貪欲蓋,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,此蓋則斷。

何等七法?謂念覺支,擇法、精進、猗、喜、定、捨覺支。

此七法修習滿足,淨信者,謂心解脫;智者,謂慧解脫;貪欲染心者,不得不樂;無明染心者,慧不清淨。是故,比丘!離貪欲者心解脫,離無明者慧解脫。若彼比丘離貪欲, 心解脫,得身作證;離無明,慧解脫,是名比丘斷愛縛、結,慢無間等,究竟苦邊。」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6(大正 27, 499b14-c2):

「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」?

如《契經》說:「**諸聖弟子,若以一心屬耳聽法,能斷五蓋,修七覺支,速令圓滿**。」問:要在意識修所成慧能斷煩惱,非在五識生得(慧)聞思(所成慧)能斷煩惱。如何乃說

答:依展轉因,故作是說。謂<u>善耳識無間,引生善意識</u>;此善意識無間,引生聞所成慧;此 聞所成慧無間,引生思所成慧;此思所成慧無間,引生修所成慧;此修所成慧,修習純 熟能斷五蓋,故不違理。

問:斷五蓋時,未能圓滿修七覺支,何故契經作如是說:「能斷五蓋,修七覺支,速令圓滿。」答:<u>離欲染時,名能斷五蓋</u>;離色染時,名修七覺支;離無色染時,名速令圓滿,故無有失。有作是說:「離欲染時,名能斷五蓋;離無色染時,名修七覺支速令圓滿。」此說初後,略去中間,故無有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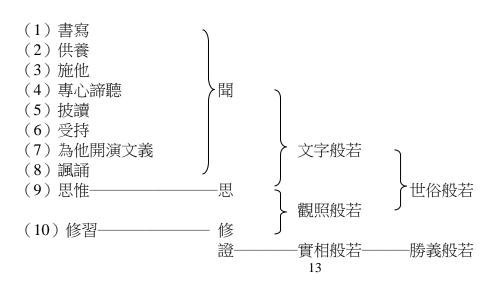
復有說者:「無間道時,名能斷五蓋;解脫道時,名修七覺支速令圓滿。」相鄰近故,說名為 速。

## 【講義,p.125】: 十法行與其他法之對應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73〈17 付囑品〉(大正 7,963a8-19):

爾時,佛告阿難陀言:「汝可受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,勿令忘失!」時,阿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,偏覆左肩,右膝著地,合掌恭敬而白佛言:「云何受持如是經典?」

於是佛告阿難陀言:「受持此經有十種法:一者、書寫。二者、供養。三者、施他。四者、諦聽。五者、披讀。六者、受持。七者、廣說。八者、諷誦。九者、思惟。十者、修習。依斯十法受持此經。譬如世間一切草、木、華、果、藥等皆依大地;如是一切殊勝善法皆依般若波羅蜜多。如轉輪王若住在世七寶常現;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,若住在世三寶不滅。」



## 【講義, p.127】: 聞思修三慧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2〈6 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116c4-17):

論曰:

#### 1、正答

諸有發心將趣見諦,應先安住清淨尸羅,然後勤修聞所成等,謂先攝受順見諦聞;聞已,勤 求所聞法義;聞法義已,無倒思惟;思已,方能依定修習。

行者如是住戒,勤修,依聞所成慧起思所成慧,依思所成慧起修所成慧。

## 2、別辨三慧相

此三慧相差別云何?

毘婆沙師謂三慧相緣"名、俱、義",如次有別。

- ⊙聞所成慧,唯緣"名"境,未能捨文而觀義故。
- ⊙ 思所成慧,緣 "名、義" 境——有時由文引義,有時由義引文,未全捨文而觀義故。
- ⊙修所成慧,唯緣"義"境,已能捨文唯觀義故。

譬若有人浮深駛水,曾未學者,不捨所依;曾學未成,或捨、或執;曾善學者,不待所依, 自力浮渡。三慧亦爾。

## 【講義,p.128】:小乘不了義,大乘是了義

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p.313-314):

表現於根機的淺深關係時,同一社會,同一時代,而由於個人的根性,德行會多少變化。如佛法中,人乘法只要不邪淫,就是持不淫戒;而聲聞乘的出家者,卻完全遮禁。同是一樣的戒,如不殺、不盜等,小乘要止,大乘中有可作的。在小乘中,不那樣做是持戒,大乘中可能認為犯戒,要這樣才算持戒。<sup>1</sup>表面看來,大小乘的德行相反,其實不過由於發心不同,目標不同,對於戒德的運用,小小差別。而對於某一德目的尊重,某一德行的信守,始終是一致的。

## 【講義, p.129】: 因果、緣起

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(pp.5-8):

釋尊常常把自己證悟的經歷, 剴切的說給弟子聽, 像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·二八七經(大正藏編號)說:

「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,獨一靜處專精禪思,作是念:何法有故老死有?何法緣故老死有?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,生有故老死有,生緣故老死有。如是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,何法有故名色有?何法緣故名色有?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生,識有故名色有,識緣故名色有。我作是思惟時,齊識而還,不能過彼;謂緣識名色,緣名色六入處,緣六入處觸,緣觸受,緣受愛,緣愛取,緣取有,緣有生,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。如是如是,純大苦聚集。

我時作是念:何法無故則老死無?何法滅故老死滅?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,生無故老死無,生滅故老死滅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,廣說。

<sup>1</sup> 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十九章 (p.254):

從大智的契合真理,大悲的隨順世間來說,戒律決非消極的「不」、「不」可以了事;必須慈悲方便的能殺,能盜,能淫,能妄,才能完滿的實現。

我復作是思惟:何法無故行無?何法滅故行滅?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,無明無故行無, 無明滅故行滅。行滅故識滅,……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。如是如是,**純大苦聚滅**。

我時作是念:我得**古仙人道,古仙人逕,古仙人道跡**。古仙人從此跡去,我今隨去。譬如有人遊於曠野,披荒覓路,忽遇故道古人行處,彼則隨行。漸漸前進,見故城邑,古王宮殿、園觀、浴池、林木清淨。……我於此法,自知自覺成等正覺」。

釋尊自述它發見生死流轉和解脫生死的法則,就是緣起的起滅。不但釋尊如此,過去諸佛,也沒有不經歷這緣起大道的。因此,緣起是法爾如是的,本然而必然的法則,不是釋尊創造,只是釋尊的平等大慧,窺見生命的奧祕而加以說明罷了。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二·二九 九經),正啟示這個思想:

「**緣起法者,非我所作,亦非餘人作**。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,法界常住。彼如來自覺此 法成等正覺,為諸眾生,分別、演說、開發、顯示」。

釋尊體證了法爾如是的緣起法,又給弟子們解說。所以從緣起中心的見地考察起來,可 說整個佛法是緣起法門多方面的善巧說明。佛弟子,也沒有不從這裡得到悟證。

或者以為佛說的法門很多,像蘊、處、界、諦……,為什麼偏取緣起作中心呢?要知道,這些都是在說明緣起的某一部分,並不是離開緣起另有建立。像<u>五蘊</u>,就是緣起名色支的詳細解說。眾生於五蘊「不知、不明(無明)、不斷、不離欲」(愛),才流轉在生死裡。假使能「如實知、心厭、離欲」,便能解脫。這樣去理解,佛說五蘊才有深切的意義。

**六處**,是以六入支為中心來說明緣起。《雜阿含經》的〈六入誦〉,詳細的說明內六入(六人)、外六入(名色)、六識(識)、六觸(觸)、六受(受)、六愛(愛),它在開示緣起支,是最明白不過的。六入,從認識論的見地,說明緣起的所以生起和還滅。特別注重守護六根,在見色、聞聲的時候,不隨外境而起貪、瞋,以達到出離生死的目的。

界有種種的界,主要是<u>六界</u>,側重在種類與原因的分別。他本是緣起法的因緣所攝;後代的阿毘達磨,「六種(界)緣起」,也還是連結著的。此外,像四諦法門的苦、集,即是緣起的流轉;滅與道,即是緣起的還滅。四諦是染淨因果橫的分類,緣起是從流轉還滅而作豎的說明。這僅是形式的差別,內容還是一致。

## 【講義, p.129】: 念佛三昧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5 助念佛三昧品〉(大正 26,86a7-b15):

一、念佛色身、法身、實相

#### 〔偈〕菩薩應以此,四十不共法,念諸佛法身,佛非色身故。

是偈次第略解四十不共法六品中義,是故<u>行者先念色身佛,次念法身佛</u>。何以故?<u>新發意菩</u>薩應以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念佛,如先說。

轉深入得中勢力,應以法身念佛。

心轉深入得上勢力,應以實相念佛而不貪著。

## [偈] 不染著色身, 法身亦不著; 善知一切法, 永寂如虚空。

<u>是菩薩得上勢力,不以色身、法身深貪著佛</u>。何以故?<u>信樂空法故,知諸法如虚空</u>。 **虚空**者,無障礙故。**障礙因緣**者,諸須彌山、由乾陀等十寶山、鐵圍山、黑山、石山等,如 是無量障礙因緣。何以故?是人未得天眼故,念他方世界佛,則有諸山障礙。

#### 二、新發意菩薩應以十號妙相念佛

是故新發意菩薩,應以十號妙相念佛。如說:

#### [偈]新發意菩薩,以十號妙相;念佛無毀失,猶如鏡中像。

**十號妙相**者,所謂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

**無毀失**者,所觀事空如虛空,於法無所失。何以故?諸法本來無生寂滅故,如是一切諸法皆亦如是。是人以緣名號,增長禪法,則能緣相。是人爾時即於禪法得相,所謂身得殊異快樂,當知得成般舟三昧,三昧成故得見諸佛。

如鏡中像者,若菩薩成此三昧已,如淨明鏡自見面像,如清澄水中見其身相。

#### 三、隨所念能得見十方諸佛無障礙

初時隨先所念佛,見其色像,見是像已後,若欲見他方諸佛,隨所念方得見諸佛,無所障礙。 是故此人:

#### [偈] 雖未有神通,飛行到于彼,而能見諸佛,聞法無障礙。

是新發意菩薩,於諸須彌山等諸山無能為作障礙,亦未得神通、天眼、天耳,未能飛行從此國至彼國,以是三昧力故,住此國土得見他方諸佛世尊,聞所說法,常修習是三昧故,得見十方真實諸佛。